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 长安区第四中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陕西冠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丹

授权委托人：辛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生活 1 幢 2 单元 18 层 21807 号房

联系方式：13319226886

邮箱：

鉴于：

本次电子设备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长安区第四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经招标确定陕西冠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服务；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台式电脑	联想开天	E50z G1t	150	台	4977	746550.00	
2	笔记本电脑	联想开天	X5Z G1d	3	台	4800	14400.00	
合计							760950.00	

二、合同价格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零玖佰伍拾元整；¥760950.00 元。

（二）合同单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30 日历日内分批次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于 3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 2 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即合同总价款 76095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2.税票约定：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即付款，如因乙方迟延开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户名：陕西冠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91011580000049264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第四中学

社会代码：12610116437561804U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细柳支行

银行账号：2701080901201000004672

电　　话：029-85962306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府君庙甲字19号

四、服务地和服务时间、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长安区第四中学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质保期：验收之日起3年

4.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或安装的服务或产品必须是正品且有权使用或销售，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能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质保期内，乙方要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负责，应提供24小时畅通的服务热线，一旦服务或相关系统产品出现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于24小时内予以解决，如确为复杂疑难问题，应

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建立应急处理方案。

4.4 乙方负责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五、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供货延期，除计取误期赔偿金外，延期超过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可按合同总金额 3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违反保密条款等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会同财政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 3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应通知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包括数量、质量。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货物送达之日起 7 日内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

开具发票提请甲方付款。

5.甲方不得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单方检测费用由提出方自行承担。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按时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乙方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非财政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7.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未能处置解决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多次发生的累计计算，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

六、验收

1、验收依据：以厂家提供型号标准为准

1.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样品）。

1.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有关本合同之联络或书面通知等事宜，悉以本合同落款处所载

之地址、电话为准。双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更，须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发送，视为送达，因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肆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府君庙甲字 19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生活 1 幢 2 单元 18 层 21807 号房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9-8952606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9101158000004926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